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與中山醫學大學辦理跨校輔系及雙主修合作協議書

中山醫學大學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年 1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中山醫學大學(以下簡稱兩校)為促進校際交流與合作，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共享教學資源，特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及「中山醫學大學跨校雙主修、輔系修讀辦法」約定辦理跨校輔系及雙主修協議條款如下：

一、跨校輔系及雙主修之申請暨修讀

- (一) 本協議之學生應為兩校之學士班在學學生。
- (二) 兩校開放跨校輔系或雙主修之名額，由各校系自訂。
- (三) 兩校學生申請修讀跨校輔系及雙主修之名額、申請資格、申請標準、應修學分數及科目學分修習方式，依各校之輔系及雙主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 (四) 修讀跨校輔系或雙主修學生應於各自所屬學校註冊並繳納學雜費(含學分費)、使用費、代辦費(含學生團體保險費)等相關費用，其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以修習該輔系或雙主修所屬校系課程為原則，依校際選課方式進行選課、修課及繳交學分費，並依各校輔系及雙主修辦法辦理。
- (五) 收費標準如下：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按課程所屬學系，比照學士班之學分費標準收費(零學分科目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修習音樂學系輔系或雙主修之主修或副修課程，依個別指導費每學分 11,000 元收費。
 2. 中山醫學大學：一般正課每一學分費 1,500 元、實驗相關課程每一學分費 4,000 元(校內實驗性質之實習、實務課程等依實驗課程收費)，專業臨床實習課程每一學分費 2,000 元。
- (六) 跨校輔系、雙主修修讀申請、資格審查、錄取公告及選課等相關時程，依兩校輔系及雙主修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二、跨校輔系資格及雙主修學位之授予

- (一) 跨校輔系之授予：
 1. 經核准修讀跨校輔系者，應修滿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完成修讀輔系課程學分規定後，經該輔系學校審核已滿足應修學分數者，由原學校授予跨校輔系成績與證明。
 2. 修讀跨校輔系者，其延長修業年限、成績計算及相關證明依兩校之輔系辦法辦理。

(二) 跨校雙主修之授予：

- 1.經核准修讀跨校雙主修者，於兩校主修學位授予條件皆達成且完成修讀學系之雙主修課程學分規定後，其加修雙主修之成績與學分、學位證明，由原學校核發。
- 2.已達成原主修學校學位授予條件，但未符合雙主修學位授予條件，倘該學系同時訂有輔系及雙主修之課程架構，且學生已符合輔系資格規定者，得依兩校輔系辦法規定核給跨校輔系證明。
- 3.修讀跨校雙主修者，其延長修業年限、成績計算及學位相關證明依兩校雙主修辦法辦理。

三、本協議有效期限三年，自兩校簽署後自 113 學年度生效。期滿後得經兩校書面同意，以三年為期，繼續延期或另訂新約。

四、本協議有效期限內，任一方得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協議，本協議書自次學期起失效。但已開始進行或已存在交流之學習活動不受協議終止之影響，學生仍可按原訂計畫完成在他校之學習。

五、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兩校同意以書面方式修正或補充。

六、本協議一式 2 份，由兩校各執一份。